

证券代码：839444

证券简称：泰华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44	泰华股份	2021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王亚军、刘乐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45,221.52 元，2020 年度当年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998,687.5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53,466.03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为关联方提供短期借款以支持公司经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 2021 年度预计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
资金拆借	厦门海弘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00
资金拆借	洪祥碧	1,000,000

（九）审议《关于计提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金额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库存商品	2,463,142.34	8,053,064.21		10,516,206.55
合计	2,463,142.34	8,053,064.21		10,516,206.55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致 2020 年利润减少 805.31 万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财务报表可以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对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洪博强 联系电话：0538-5073161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